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2575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1号。

负责人李晖，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姜波、王婕阳，均系辽宁君广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金狮，男，1972年9月 日生，汉族，住福建省莆田秀屿区。

被执行人陈兰烟，女，1966年1月 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与陈金狮、陈兰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2021)辽0202民初6539号民事判决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向我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7日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2022年4月27日，本院以(2022)辽0202执257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合同登记备案于被执行人陈金狮名下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7号22层6号居住式公寓一处，期限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合同登记备案于被执行人陈金狮名下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华西路7号22层6号(建筑面积95.15平方米，所有权合同编号44920523)居住式公寓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行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梁 超 升
审 判 员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二〇二一年十月 日
法官助理 马 军
书记 员 曲 琳 洁